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委托现金管理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82.6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211.5187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71.12123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NHZ0199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92天	1.65%-2.90%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HZ01993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90%

（6）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6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9月6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12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6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64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05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52	
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04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合计		31,000	21,000	135.98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用户。

●担保金额：公司近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LONGiSolar Technology (U.S.) Inc.（以下简称“美国乐叶光伏”）、楚雄隆基光伏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光伏设备”）、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及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的日常业务提供银行保函合计42,308.72万元（根据2023年5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2,649.80万元；乐叶光伏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为4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乐叶光伏为公司光伏贷业务用户提供的保证金担保，由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3.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150.23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担保情况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近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美国乐叶光伏、楚雄光伏设备、清洁能源以及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的日常业务提供银行保函金额合计42,308.72万元（根据2023年5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已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协议及约定，公司为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有关的全资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上限为40亿元，担保期限至该业务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为止。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72,649.80万元。

3、为支持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合作银行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乐叶光伏按照用户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担保期限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经销商为乐叶光伏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23年5月31日，乐叶光伏为本业务用户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为400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担保预计事项：

1、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同意2023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为与银行合作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业务范围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函件等必要文件，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乐叶光伏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的用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分布式业务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光伏贷业务用户的相关融资需符合银行审核条件，且用户安装分布式光伏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并由经销商为乐叶光伏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3.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为150.23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乐叶光伏、美国乐叶光伏、楚雄光伏设备、清洁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氢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乐叶光伏	30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和销售
2	清洁能源	5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4/5/8	张长江	光伏电站
3	隆基氢能	3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21/3/31	李振国	制氢设备制造和销售
4	楚雄光伏设备	100万元人民币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2022/7/4	余海峰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5	美国乐叶光伏	1,000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进出口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乐叶光伏（单体报表）	5,062,352.19	3,749,664.15	1,312,688.04	1,959,826.15	25,624.74	4,513,189.51	3,427,569.62	1,085,619.89	9,434,134.12	-37,147.36
2	清洁能源（单体报表）	365,313.53	145,216.82	220,096.72	17,913.45	795.08	454,984.43	236,103.91	218,880.52	291,855.89	-252.75
3	隆基氢能（单体报表）	40,757.56	14,731.73	26,025.83	9,609.29	-1,469.18	42,252.89	15,565.38	26,687.51	0.00	-4,925.29
4	楚雄光伏设备	90,099.50	90,188.62	-89.12	65,956.45	32.67	72,959.90	73,081.68	-121.79	122,654.48	-121.79
5	美国乐叶光伏	671,586.69	749,462.96	-77,876.26	167,876.94	12,957.03	667,911.88	759,891.63	-91,979.75	299,233.59	-80,632.86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停牌两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鉴于该事项正在商洽，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预计无法在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880，股票简称：ST南卫）自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4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3%。本次李平先生解除质押31,988,78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李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42,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51%，占本公司总股本14.43%。

●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9%。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90%，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8年1月9日，李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334,392股（初始质押4,007,000股，后经公司权益分派及补充质押后质押股数变更为18,334,392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7日，李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334,392股（初始质押4,007,000股，后经公司权益分派及补充质押后质押股数变更为18,334,392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上述限售流通股于2020年8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0年12月3日，李平先生将上述36,668,784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2021年12月3日，李平先生将上述36,668,784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022年6月2日，李平先生将上述36,668,784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补充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年12月2日，李平先生将上述36,668,784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年3月17日，李平先生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2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1年3月25日，李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40,000股（初始质押5,800,000股，后经公司权益分派质押股数变更为7,5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3年3月24日，李平先生将上述7,5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李平先生将质押给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448,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及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平
本次解质股份	31,988,78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6.2
持股数量	118,841,048股
持股比例	40.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3%

李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暂无质押计划，如未来基于其需求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平	118,841,048	40.63%	74,188,784	42,200,000	35.51%	14.43%	0	42,200,000	0	0
李永平	9,639,338	3.30%	0	0	0	0	0	0	0	0
李永中	8,080,029	2.7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60,415	46.69%	74,188,784	42,200,000	30.90%	14.43%	0	42,200,00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51%。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8,000万元，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本次签署的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实施的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文件。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于2023年6月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旨在加强双方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双方的各项业务发展，实现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雷鸣

成立时间：1993-7-17

注册资本：234263.2376万元

主营范围：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部门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2、关联关系说明：华东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华东院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华东院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一）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在项目上，互为优先合作对象；在机制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二）以合作项目为载体，汇聚双方优质资源和要素，充分释放彼此间“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活力，实现深度合作和资源整合。

（三）在项目开发建设中，双方共同从着眼当前，谋划长远出发，发挥各自优势，在项目纳规、核准、降低工程造价和降低运维成本中充分发挥作用，实现互利共赢。

2、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开启储能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同等条件下，视对方为优先战略合作伙伴，提高双方合作的便利性。具体合作内容包括：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彼此在品牌、资金、资源、技术、产品等方面的优势，在储能项目获取方面，积极探索符合双方产业发展和利益的创新合作开发模式。针对双方合作开发的项目，甲乙双方作为唯一合作伙伴。

（二）资源互补，联合开发市场。利用华东院的工程总承包领域的优势，针对储能 EPC 总承包项目及储能设备方面，甲乙双方作为优先合作伙伴。

（三）利用三晖电气团队和深圳三晖能源储能团队在新型电力系统研究、能源计量方面、能量管理系统和热交换、电池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和技术沉淀，共同获取项目。

3、合作机制

（一）双方定期进行高层会晤，商议合作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总结重大项目合作经验，确定新的合作项目。

（二）双方明确由深圳三晖能源、华东院机电工程院（华辰电控）作为对口部门负责日常联络对接。双方对口协调部门定期沟通，积极配合，协调双方业务关系，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促进本协议的顺利执行。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双方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是根据双方各自的优势和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也将进一步加速实现公司在储能产业的布局。

2、本协议系框架性合作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双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963,424.28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6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海弘电子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37,434,693.80元，总营收为545,016,826.33元，总负债为339,086,771.71元，所有者权益为398,347,922.09元，净利润为58,635,423.32元。

2023年第一季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695,403,399.65元，总营收为115,914,164.82元，总负债为286,884,052.61元，所有者权益为408,519,347.04元，净利润为10,171,424.95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海弘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债权人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货币）授信额度。

3、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4年6月4日止。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采用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方式。

5、保证担保范围

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书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963,424.28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2023/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转增8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2元；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35元；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1,125,000	32,450,000	113,57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8,875,000	47,550,000	166,425,000
1、A股	118,875,000	47,550,000	166,425,00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80,000,000	280,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8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7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配股事宜已于2019年12月完成，相关获配股份已于2020年1月上市，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为公司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证券委派封嘉玮先生、伍嘉毅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配股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配股的保荐工作及获配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摩根士丹利证券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22年7月，公司收到摩根士丹利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保荐代表人伍嘉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委派保荐代表人只璟轩先生接替伍嘉毅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封嘉玮先生和只璟轩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近日，公司收到摩根士丹利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保荐代表人只璟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摩根士丹利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赵玉松先生接替只璟轩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封嘉玮先生和赵玉松先生。

赵玉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玉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山东出版（601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兖矿能源（60018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丰控股（002352）、中核钛白（002145）再融资项目，北新建材（000786）绿色公司债券项目等，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实操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配股事宜已于2019年12月完成，相关获配股份已于2020年1月上市，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为公司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证券委派封嘉玮先生、伍嘉毅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配股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配股的保荐工作及获配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摩根士丹利证券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22年7月，公司收到摩根士丹利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保荐代表人伍嘉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委派保荐代表人只璟轩先生接替伍嘉毅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封嘉玮先生和只璟轩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近日，公司收到摩根士丹利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保荐代表人只璟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摩根士丹利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赵玉松先生接替只璟轩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封嘉玮先生和赵玉松先生。

赵玉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玉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山东出版（601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兖矿能源（60018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丰控股（002352）、中核钛白（002145）再融资项目，北新建材（000786）绿色公司债券项目等，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实操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